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含滚动设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鑫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874662.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9月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28,187.5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4,165,075.08份的1.6109%,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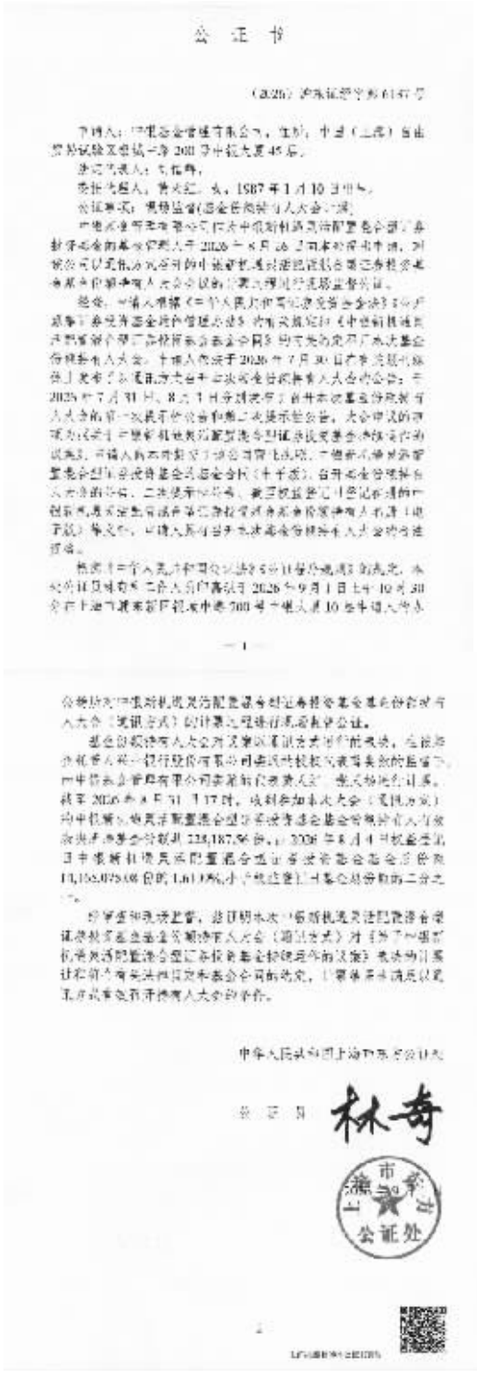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字第61号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	10,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自2026年07月17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2026年07月17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2美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7月17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26年09月02日起(含2026年09月02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人民币元(含1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9月02日起(含2026年09月02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人民币元(含1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2026年09月02日起(含2026年09月02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500美元(含15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5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2026年09月02日起(含2026年09月02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500美元(含15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5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2026年09月02日起(含2026年09月02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人民币元(含1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4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销售”),汇添富基金销售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汇添富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汇添富基金销售,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汇添富基金直销平台(如现金宝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汇添富基金旗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服务)转托管至汇添富基金销售,并在汇添富基金销售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汇添富基金旗下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保持业务连续性,后续可在汇添富基金销售继续购买汇添富基金旗下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投资者通过汇添富基金直销平台或汇添富基金销售办理汇添富基金旗下产品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适用同一限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单日单户认申购限额、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等),具体限额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的,适用该等机构的限额标准。

本次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汇添富基金和汇添富基金销售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过渡期届满后,针对尚未自主办理转托管的汇添富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公司将统一实施批量转托管至汇添富基金销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通过汇添富基金直销中心面向机构投资者开展的柜台直销业务,以及零售直销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个人养老金份额、美元计价的基金份额等业务,本次暂不迁移至汇添富基金销售。

汇添富基金与汇添富基金销售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汇添富基金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或登录汇添富基金官方网站(www.99fund.com)、汇添富基金销售官方网站(www.htfwm.com)查阅相关信息。现金宝APP将在各应用市场陆续更新,各渠道版本以实际上架为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103.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0.00	已注销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2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109,696,073.41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苑支行	115887824361	0.00	已注销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6555	201,135,905.42	正常使用	
5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61,560,574.09	正常使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0.00	已注销	
7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940000010120100060586	100,203,652.76	正常使用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0.00	已注销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0.00	已注销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0.00	已注销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0.00	已注销	
12		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	1337012000006742 4	0.00	已注销	
合计				472,596,205.68		

注:上述金额包含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不再与之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安宁钛材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于专户内定期账户的资金,均属于专户管理范畴,适用于本协议全部约定。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蒲飞、温秉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如各方均有违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除外。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本协议生效后,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动终止,原协议项下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由本协议项下新保荐机构承继,原保荐机构不再享有任何账户审核或指令权限。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